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一名或以上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29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518,58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518,5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2%。

每股配售股份0.029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5港元折讓約17.1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3港元折讓約12.12%。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無需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039,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852,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4,18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一名或以上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29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518,5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本公司自銷售配售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5.00%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一名或以上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配售股份。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74,00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無需任何股東批准。最多518,5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2%。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29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5港元折讓約17.1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3港元折讓約12.1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近期買賣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74,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之20%)。配發及發行518,58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約67.00%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配售協議建議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未曾動用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無需獲得任何股東批准。

##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中有任何內容，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會或可能因以下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 (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提供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以下任何事件：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涉及香港現行法例或法規有任何預期的變更或發展，而在配售代理的合理認為下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不論是否永久)與本地、國家或國際財政、經濟、金融、政治、軍事之狀況的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可合理認為以致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彼等之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出現之任何違約則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和(ii)礦石商品貿易。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039,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852,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4,187,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2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能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玉國(附註i)	2,388,995,000	61.73%	2,388,995,000	54.44%
楊曉秋	111,620,000	2.88%	111,620,000	2.54%
承配人	—	—	518,580,000	11.82%
公眾股東	<u>1,369,385,000</u>	<u>35.39%</u>	<u>1,369,385,000</u>	<u>31.20%</u>
總計	<u>3,870,000,000</u>	<u>100.00%</u>	<u>4,388,580,000</u>	<u>100.00%</u>

附註：

- (i) 該等2,388,995,000股股份包括(i)李玉國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100,760,000股股份；及(ii)由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288,235,000股股份，而該公司由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李玉國先生為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達成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中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其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18,5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9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以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518,580,000股新股份，每股稱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呂斌先生及楊曉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遜先生、張怡軍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劉書艷女士。